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8064@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32号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04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修正「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以101年10月2日府法濟字第1010244883號令公布施行，檢送修正後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及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朱 惕 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桃園縣政府

公布日期：101.10.02

公布字號：府法濟字第1010244883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修正「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 1 條

為鼓勵本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除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或自設停車空間以外，所增設之停車空間。

### 第 3 條

本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區為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行政區、機關用地、工業區、商業區及市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4 條

依本自治條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經審核通過者，得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Delta FA = 25 \times N \times L \leq FA \times 0.2$$

N：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

若為下列情形者，N值以零計算：

- (一) 總停車數量（含法定停車及自設停車數量及獎勵停車數量，但不含機車換算之停車數量）小於申請戶數時。
- (二) 當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輛。
- (三) 增設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
- (四) 車輛出入口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

L：規劃設計鼓勵係數（如附表一）。

FA：建築基地基準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率核

計之樓地板面積。

前項停車位以機車停車位替代，且依第五條規定設置者，以每七部機車停車位折算一部停車位，不足七部者不予計算。

前項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機車通道寬度應為二公尺以上，機車車位及通道之淨高應為二點一公尺以上。

#### 第 5 條

防空避難設施不得兼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

#### 第 6 條

於地面上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向上連續樓層設置；於地下層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下一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

#### 第 7 條

申請獎勵停車空間者，應先送桃園縣政府建照預審小組審議。

#### 第 8 條

地面層以上供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全自動昇降機械停車空間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附表一\).pdf](#)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